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啓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7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啓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、詐欺、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台，業經被害人自行尋獲，有調查筆錄（見偵查卷第9頁）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55799號

12 被 告 廖啟男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  
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廖啟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  
19 月17日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，見陳珍  
20 瑜所有之自行車1台（價值新台幣1萬元）無人看管，竟徒手  
21 騎乘前開自行車離去，得手後作為自己代步使用。嗣經陳珍  
22 瑜發現遭竊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
23 三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啟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26 人即被害人陳珍瑜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  
27 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  
28 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附卷可證，足認  
29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  
30 明確，被告上開竊盜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檢 察 官 程 彥 凱